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研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高等教育各二级学院、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硕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硕导”）。按岗位性质分为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硕导”）和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硕导”）。

第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坚持“严格标准，统筹规划，择优认定”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除现聘在学校二级岗的导师外，所有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均须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所有申请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恪守学术道德，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截止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则上应能够完整的带完一届硕士研究生。

（五）能够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和指导任务。

（六）积极参与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等工作。

（七）支持并指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以及与培养方向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学术硕导在科研业绩方面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两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四）主持市厅级教研或科研课题两项。或主持横向课题两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累计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累计 8 万元以上。

（五）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项一等奖排名第 1 位，或获省部

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 6 位、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所有成员)、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6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六)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专业硕导在科研业绩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 校内专业硕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省级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或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

4. 获市厅级教学、科研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2 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 8 位、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4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全体成员)、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

6.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二) 专业硕导是我校运动队教练员的, 应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 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完成市厅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子项目负责人。

2. 主带运动员获得洲际比赛前三名或国际比赛前六名的成绩。

3. 具有硕士学位, 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全国一类比赛冠军或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九条 校外硕导原则上仅能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如确需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且符合第七条规定。校外硕导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 须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有较好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2. 省、市重点中小学主要负责人或中小学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 或市级以上相关学科带头人, 或获得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成绩。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

第十条 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导师填写《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申请表》, 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应对导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业绩、学术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

第十二条 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 但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导

师，由本人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其招生资格及招生名额。

第四章 招生指标和招生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指标的规定

（一）首次招生和未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2人（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下同）；其他校内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5人，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8人。校外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2人，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4人。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申请，可适当放宽年度招生指标和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总数的限制：

1.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
3. 科研经费超过100万元在研项目主持人。
4. 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5.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或优秀导师团队。

第十四条 导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

（一）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暂停招生不少于2年。

（二）因导师未能履行职责，导致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行为，暂停招生1~2年。

（三）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科研指导过

程中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2 年，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生资格。

（四）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一年内出现两篇及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出现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两轮盲审仍未通过者，减少招生名额 1~2 人，直至暂停招生。如盲审结果存在学术争议的，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认定。经复核，同意再次送审且通过最终审核与答辩的，视为通过盲审，不影响其招生。

（五）新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过导师岗前培训的，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六）导师其他不当言行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认定其招生资格和招生人数。

第十五条 被取消导师招生资格者，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指派本学科其他导师负责指导。

第十六条 已退休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若未毕业，可继续指导直至硕士研究生毕业；如果导师提出申请更换导师，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

第十七条 导师调离我校且不再兼任我校导师的，原则上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招生。调离者可指导原有的硕士研究生直至毕业。继续兼任我校导师的，按校外导师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凡经审核具备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同时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上述所要求的相关业绩，应为近三年内所取得。

第二十条 之前公布的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

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